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采用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发展集团九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据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九华城投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九华城投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展集团豁免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